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2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3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29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 1 180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210條、第216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及第3項，違反憲法第23條規定、無罪推定原則、法治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，侵害其受憲法第12條規定所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；（二）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58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15條及第39條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，亦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 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經系爭憲法法 3 庭裁定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07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並因該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暨聲請人所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已逾越法定聲請期間為由，予以不受理在案。茲聲請人持系爭判決再次提出聲請，並指摘系爭憲法法庭裁定違憲，核其聲請意旨，實係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825號丁致良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